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21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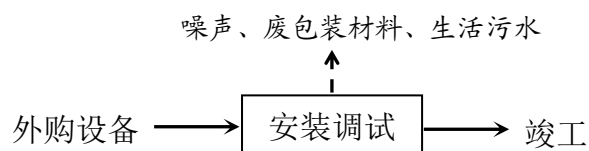
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广西柳州金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加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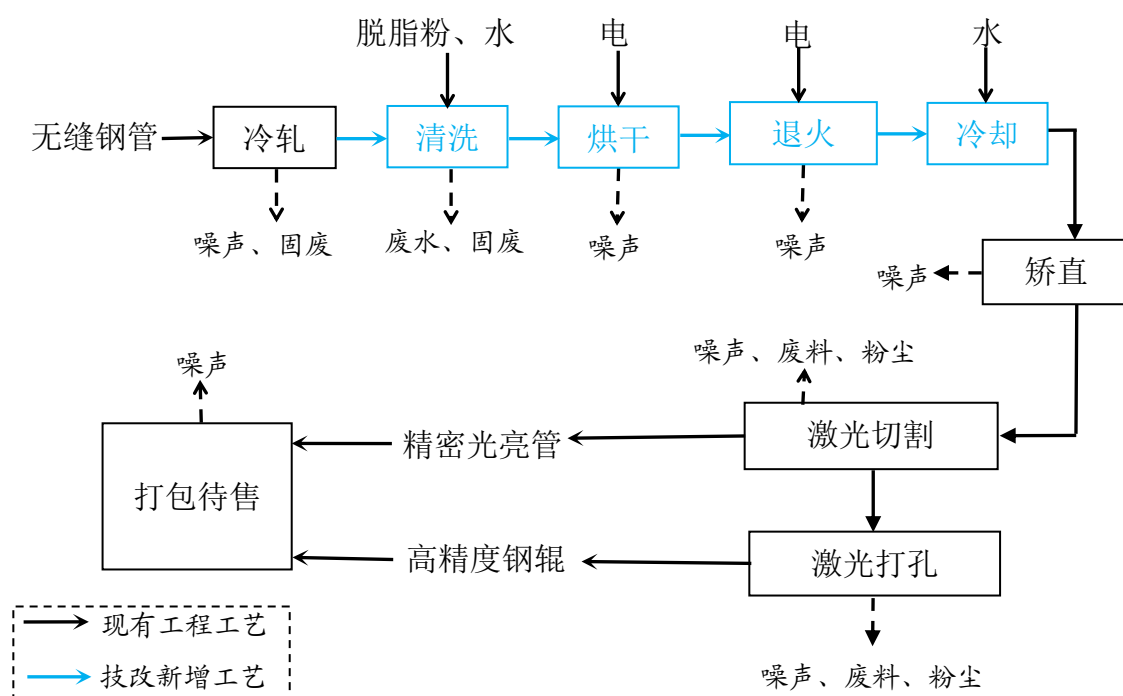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21地块，地块总占地面积24674.77 m²，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7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对现有一期工程生产线升级改造，在现有一期工程生产线增设保护气氛连续正退火炉一体化设备，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项目一期工程改造后，年加工精密钢管1.5万吨（高精度钢辊0.75万吨/年，精密光亮钢管0.75万吨/年）生产能力不变。

三、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7-450205-07-02-47529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安装新增生产设备，施工作业仅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转等。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产生施工噪声、废包装材料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影响，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设备的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现有工程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食堂油烟及技改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物质（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技改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四）项目技改新增清洗设备，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新增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食堂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依托

现有工程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金属粉尘、油泥、废油桶、含油废手套、生活垃圾，项目技改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废槽渣进入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按废水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计。其中边角废料、金属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油泥、废油桶、含油废手套以及技改新增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9 月 17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